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考試流程圖

畢業學分 審核

- 請於**104年4月8日(星期二)**前將以下資料(共4張)繳交給班代，請用迴紋針夾好：
 - (1)**學位考試申請書**：請至my NTU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，申請並列印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，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再交至班代處。
 - (2)**畢業生成績審核表**
 - (3)**歷年成績單**：請先向班代領取；博班同學需檢附博班通過英檢證明，如在大修讀碩士班者，需另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 - (4)**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表**

邀請口試審查委員 預約口試場地

- 與指導教授討論並邀請審查委員。
- 請至**化工系會議室暨教室(空間)預約系統**登記口試場地。

申請 口試

- 請在**口試10天(工作天)**前向系辦繳交以下資料：
 - (1)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推薦書(紙本交至系辦，並email電子檔給林小姐 chaying@ntu.edu.tw)。
 - (2)畢業論文初稿(完成裝訂)。
- 需在**104年7月31日**前完成正式口試。

論文及聘函 送交口委

- 向系辦林小姐領取聘函、用簽，連同畢業論文送交給審查委員。
- 如本校無口試委員帳號資料，需先請口試委員填寫「審查費收據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」，請在**口試4天前**繳交前述申請書。
- 張貼正式口試公告於佈告欄。

口試

- 當天應備文件：請至系網常用表格區下載1~3項，並請於口試前一天向系辦領取第4項資料：
 - (1)博、碩士學位考試試卷(口試紀錄表)：1張(所有口委簽名)
 - (2)碩士論文考試評分表：每位口委各1張(口委簽名)
 - (3)口試委員會審定書：1張(所有口委簽名)
 - (4)學位考試審查費收據(所有口委簽名)
 - (5)畢業論文
- 請同學協助做口試記錄(詳細問答)

繳交成績 論文/ 辦理離校

- 口試當天請繳回學位考試審查費收據。
- 待口委委員給予學位考試成績後，請繳交：(最遲104年7月31日繳交)
 - (1)博、碩士學位考試試卷及口試紀錄
 - (2)碩士論文考試評分表
 - (3)口試委員會審定書
- 繳交論文至圖書館：學位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注意事項(紙本最遲104年8月20日繳交)。
- 離校手續單經核章後交系辦，始完成系所離校手續。